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  
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4894-XM001

采 购 人：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附：评标标准		66
	资格审查表	66
	符合性审查表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4894-XM001
- 2.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68.8880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68.888092 万元
- 4.采购需求:

日常倒闸操作、电力保障、定期巡视检查、故障抢修、隐患消缺与处理、绝缘工器具检测、配电室标准化、能源分析报告、运维分析报告、7x24 小时服务应急抢修服务、年度清扫、同时对高压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变配电室)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两座高压变配电室和 16 间低压配电室运维服务: 每日巡视检查一次以及内电气设备的日常消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

(2)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对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通过平台线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线下以纸质形式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无须另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6 开标

在指定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育英街 11 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0278787-85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 C 座 207

联系方式：岳光远、朱昊然 010-638567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光远、朱昊然

电 话：132616308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 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	电力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35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 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u> <u>账号: 11060101040040787</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投标人拒绝按评标方法第 2.4 条规定修正报价。</u> <u>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p> <p>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p> <p>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p> <p>备注:</p> <p>1.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p> <p>2.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p> <p>联系电话: <u>13261630829</u>;</p> <p>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体时代大厦C座207。</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同委托代理协议中收费标准</u>。</p> <p>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计算结果的基础上,下浮20%计取;</p> <p>缴纳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

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备注：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条款及要求以★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或明确说明，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将视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方案不宜超过 100 页，避免重复内容。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非电子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或单位）公章不得以财务章、合同章等其他形式印章替代，否则视为无效。自然人形式投标的，所要求加盖公章的应为自然人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本U盘1份。（PDF文件格式，包装须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A4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应采购人存档要求，电子文件应为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全部完整内容扫描件（按要求盖章和签字）。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双面打印。

- 15.6.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 15.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5.6.4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5.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投标人须知第15.6.1-15.6.5项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5.6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开标通过线下进行。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单独手持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明其身份，否则将因无法核实其身份被拒绝进场。
- 18.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18.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8.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8.5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

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

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依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

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注：评标标准见文件末尾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高压配电室清单

A 站配电室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干式变压器	SCB10-800	台	2
2	10KV 中置开关柜	KYN28-12	台	13
4	隔离柜	KYN28-12	台	1
5	直流柜	65AH	面	2
6	智能中央信号装置	C56Y-J2-HL9810	套	1
7	低压进线及母联柜	GCS	面	3
8	电容柜	120Kvar	面	4
9	低压出线柜	GCS	面	10
10	主变封闭母线槽	A=2000A	套	2
11	低压联络封闭母线槽	A=2000A	套	1
12	接地渡锌扁钢	50×5	米	实测
13	槽钢	10#	米	实测
14	1#主变 10KV 电缆	YJV-3×120	米	实测
15	2#主变 10KV 电缆	YJV-3×120	米	实测
16	全套控制电缆		米	实测

B 站配电室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干式变压器	SCB10-2000	台	2
2	10KV 中置开关柜	KYN28-12	台	4
3	直流柜	65AH	面	2
4	智能中央信号装置	C56Y-J2-HL9810	套	1
5	低压进线及母联柜	MNS	面	3
6	低压出线柜	MNS	面	8
7	电容柜	400Kvar	面	4
8	主变封闭母线槽	A=2000A	套	1
9	低压联络封闭母线槽	A=2000A	套	2
10	接地渡锌扁钢	50×5	米	实测
11	槽钢	10#	米	实测
12	1#主变 10KV 电缆	YJV-3×150	米	实测
13	2#主变 10KV 电缆	YJV-3×150	米	实测
14	1 路主进线高压电缆	YJV-3×150	米	243

15	2 路主进线高压电缆	YJV-3×150	米	243
16	全套控制电缆		米	实测

## 二、低压配电室清单

校内分配电室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汽车实训中心一层配电室	GCK	台	8
2	汽车实训中心三层配电室	GCK	台	4
3	汽车实训中心四层配电室	GCK	台	4
4	模具配电室	GCK	台	5
5	数控配电室	GCK	台	5
6	专业基础配电室	GCK	台	5
7	实习工厂电室	GCK	台	5
8	食堂配电室	GCK	台	13
9	修德楼配电室	GCK	台	5
10	培英楼配电室	GCK	台	5
11	致远楼配电室	GCK	台	5
12	兴业楼配电室	GCK	台	5
13	育才楼配电室	GCK	台	5
14	励学楼配电室	10#	台	5
15	南区配电室内	EPS	台	8
16	校内低压电缆	YJV22 4*240+1*120	条	12
17	校内其他低压电缆		条	178
18	抽屉式开关		个	139

## 三、维保内容

1、代理运行维护管理北京汽车技师学院高压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变配电室）、低压配电室、竖井的全部变配电设备。10KV 配电室的所有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运行、操作、检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含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测及开闭站下口专线的检测)，按供电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抄表、正确完成上级供电单位人员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进行各类倒闸操作、事故处理、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2、每日对学院高、低压配电室进行巡视检查、运行数据记录每 2 小时一次，检查卫生及配电柜工作状态，检查电源是否正常，开关及接线端子有无过热现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次巡视对接点端子进行测温填写巡视记录并对配电室进行清洁。

3、需要建立明确的配电设备档案、值班制度，要有健全的值班员职责和日常值班任务，记录各设备系统维修时物料的使用情况。

4、供应商需提供 10 人驻场维保团队，其中：需要运维单位安排一名专职的管理领班（班长）；2 座高压配电室、16 间低压配电室运维安排 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负责日常巡视、检查、抄表、完成上级供电单位人员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进行各类倒闸操作、事故处理、故障排除、设备设施的清扫、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有健全的安全用具和设备，值班人员要熟悉掌握变配电室供电系统图，设备操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地处理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故障问题。

5、记录各设备运行参数，定期分析并加以调整，确保设备在最佳的运行状态。

6、有良好的质量管理及合理化建议与创新，做到全方位地与甲方及当地供电公司的配合好，接受甲方及供电公司的监督与指导。

7、制定各系统设备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逐步完善管理程序，提供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停电应急演练每半年一次。

8、每年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高压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变配电室）、低压配电室进行一次年度清扫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并且提前做好与清扫检修维护有关的工作计划，同时对高压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变配电室）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见附件 1）。经由甲方审核批准并协调相关部门后，如遇需要保电的部门维保单位需提供供电车，配合教学计划择日实施。

9、配电室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24 小时监控变电室的运行情况，发现电网断电、事故断电、缺相运行、电网闪络、火警、自然灾害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同时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并稳妥处理，尽快恢复送电（自然灾害除外）。

10、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确保供电服务更优质，积极与甲方以及供电职责部门精诚团结，共同为甲方提供最优质的服务，齐心协力出色的完成本项目。

11、遵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并须保持工作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12、在学院低压维修需要停电的情况下，必须在已停电的开关上挂“有人工作禁止合闸”标识牌。坚持谁停电、谁送电，记好工作记录。在夜里低压配电室发生事故需要拉合闸，运行人员配合低压巡视人员查清故障填写故障单，校方值班老师签字的情况下，方可操作并记好工作记录。

13、每周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10 次现场巡视和常规技术维护。

14、低压配电室的日常检查保养表：（见附件 2）

15、项目完成期：服务周期 1 年。

16、现场运维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入场后 2 个月内需提供运维人员的社保

证明。

#### 附件 1:

序号	1#变配电室试验	单位	数量	序号	2#变配电室试验	单位	数量
1	高压开关	台	8	1	高压开关	台	2
2	10KV 电缆	条	2	2	10KV 电缆	条	2
3	变压器	台	2	3	变压器	台	2
4	继电保护	组	8	4	继电保护	组	2
5	避雷器	组	5	5	避雷器	组	2
6	直流屏	套	1	6	直流屏	套	1
7	高压柜	面	13	7	高压柜	面	4
8	低压柜	面	15	8	低压柜	面	17
9	变压器	台	2	9	变压器	台	2
10	直流屏	套	1	10	直流屏	套	1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 附件 2: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周期
01	配电柜	清洁	周
02	电容补偿柜	电容接触器良好, 电容补偿三相平衡, 电容器无发热膨胀, 接头不发热变色	天
03	电器仪表	外表清洁, 显示正常、固定可靠	天
04	继电器、交流接触器 断路器、闸刀开关	外表清洁, 触点完好, 无过热现象, 无噪音	天
05	控制回路	压接良好、标号清晰, 绝缘无变色老化	天
06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	外表清洁, 标志清晰, 牢固可靠, 转动灵活	天
07	抽屉开关	抽屉式开关柜在推入或拉出时应灵活、机械、闭锁可靠	季
08	配电柜对地	接地良好, 牢固可靠	周
09	门窗及防小动物设施	门窗开启灵活, 无 > 10mm 缝隙, 、无严重锈蚀	天
10	通风照明设施	无故障、保证通风照明	天
11	绝缘工具	正常有效	天
12	灭火器	正常有效	天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合同编号：

# 代运行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

甲 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甲方）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经评定\_\_\_\_\_（乙方）为维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管理范围：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1#变配电室和 2#变配电室的运行维护管理保养。

二、委托管理内容

代理运行维护管理北京汽车技师学院高压变配电室（1#变配电室、2#变配电室）、低压配电室、竖井的全部变配电设备。10KV 配电室的所有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运行、操作、检修及日常维护保养（含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测及开闭站下口专线的检测），按供电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进行巡视、检查、抄表、正确完成上级供电单位人员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进行各类倒闸操作、事故处理、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三、委托管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并由专人负责监督乙方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养等工作。
2. 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在此协议中涉及的与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关系的协调和处理。
3. 甲方对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有评定考核的权利，可不定期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评定，有权要求乙方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更换，并于接到通知后，下一班次更换合格人员到岗。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值班室和专用值班电话，电话费用由甲方负责，（只用于与工作相关的业务联系）。
5. 遇到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完成合同外的相关工作，乙方应积极配

---

合，不得拖延和拒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后在合理范围内支付。

6. 甲方提供变配电室所必须的高压绝缘工具和护具，有义务协助乙方查阅有关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7. 甲方配合乙方进入工作现场，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8. 在运行维护过程中正常损坏的电气配件，由乙方提出配件更换和相应的检修计划，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具体实施执行，甲方负责工作后的性能验证并支付材料费。如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500 元（含）以内，由乙方负担。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变配电室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巡视检查、运行管理等。并按照行业规范做好各项记录。

2. 乙方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清扫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并且提前做好与清扫检修维护有关的工作计划，经由甲方审核批准并协调相关部门后，配合教学计划择日实施。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配电室值班人员必须取得在有效期内的高压电工作业（运行）证后方可上岗，24 小时监控变电室的运行情况，发现电网断电、事故断电、缺相运行、电网闪络、火警、自然灾害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同时积极查找故障原因并稳妥处理，尽快恢复送电（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乙方在对变配电系统进行所有相关的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运行，运维期间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在正常教学和生产生活中所需的配电室各路开关的停送电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在工作范围内应严格服从甲方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安排，切实保证为正常教学和日常生活保驾护航。

6. 乙方值班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掌握变配电室供电系统图，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地处理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故障问题。

7. 乙方应自备合格的日常通用电工工具、值班人员上岗时应统一服装，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工作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所有连带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

---

无关。

8. 乙方应按照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按时完成配电室所需的各种绝缘工具、护具和设备（继电保护装置、变压器、电缆）的检验和检测工作，绝缘工具根据现有绝缘工具检测日期，在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检测。各项检测费由乙方负责，经检测不合格的由甲方负责购置。
9. 工作中因乙方专业技术能力问题、操作失误、应急处理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此合同。
10. 提交配电室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各种记录表格等。由甲方审核通过后依照执行。
11. 应每季度就配电室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操作程序、应急处理等对其技术人员、运行值班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和考核。
12. 应制定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并报甲方审核。
13. 须遵守北京汽车技师学院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并须保持工作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除非特殊情况下由甲方获准，否则不得破坏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及设备设施等，如若违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变配电室的验收交接工作，并做好交接记录。
15. 如遇特殊天气乙方应做好阻断环境影响、强化设备防护、提前应急准备，因特殊天气导致配电室受灾（如：进水、雷击、高温等）时，应主动做好抽水，电力恢复等各项工作。
16. 特殊约定：
  - 1) 乙方认为设备需要改造及主要零部件更换或维护时应经甲方确认，经双方共同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业人员或专业公司实施，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所更换零部件单价在 500 元（含）以内的，由乙方负担。
  - 2) 因乙方员工发生打架斗殴、偷窃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等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需提供 10 人驻场维保团队，其中：需要运维单位安排一名专职的管理领班（班长）；2 座高压配电室、16 间低压配电室运维安排 24 小时值班，每班 2 人，负责日常

---

巡视、检查、抄表、完成上级供电单位人员下达的停电、送电指令，进行各类倒闸操作、事故处理、故障排除、设备设施的清扫、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有健全的安全用具和设备，值班人员要熟悉掌握变配电室供电系统图，设备操作，能够做到及时准确地处理设备运行和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所有故障问题。

4) 乙方未严格彻底的执行国家电力和地方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运行维护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等造成的所有事故，甲方有权要求相应的索赔，并可单方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合同期满后，乙方保证原所负责的变配电系统的所有设备设施运行完好无损，技术资料图纸以及各类工具、护具完好齐全交还甲方，如有丢失或损坏依价赔偿。

6) 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在运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事故（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本应属于乙方的正常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但乙方不能准确及时有效的处理时，甲方有权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直至解除此合同。

7) 现场运维人员必须为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入场后 2 个月内需提供运维人员的社保证明

##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含税总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税率为 \_\_\_\_\_ %, 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该价格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总价，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无需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_\_\_\_\_

### 2、质保金收取与退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为 5% 的质量保证金，即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服务在合同期满且终验通过后，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3、付款时间：甲方每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后，支付该季度对应的合同款项 (合同总额的 25%)，即: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

4、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就2026年1月1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乙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行号: \_\_\_\_\_

6、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

---

本页为《改善办学条件—高、低压变配电室代运行管理项目》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于</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件</sub>的<sub>的</sub>残疾人<sub>人</sub>福利<sub>福</sub>性<sub>利</sub>单<sub>位</sub>。

属<sub>于</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件</sub>的<sub>的</sub>残疾人<sub>人</sub>福利<sub>福</sub>性<sub>利</sub>单<sub>位</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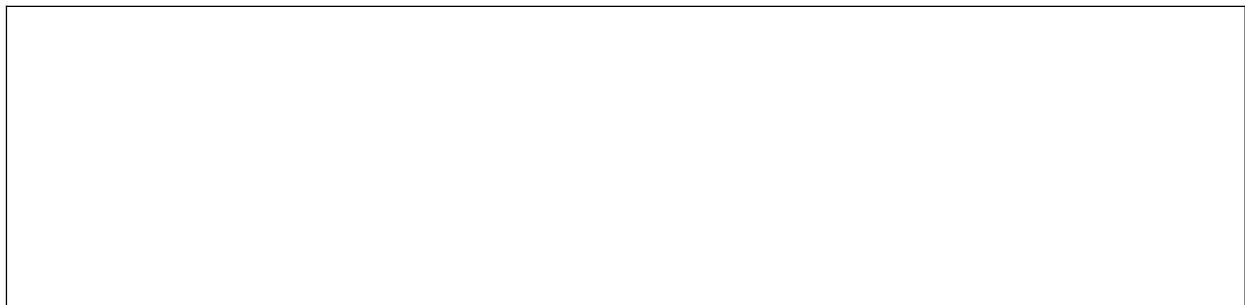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价) 元	合价(含税价) 元	税率(%)	备注/说明
(一)	1#变配电室清扫、试验						
1	高压开关	台	8				
2	10KV 电缆	条	2				
3	变压器	台	2				
4	继电保护	组	8				
5	避雷器	组	5				
6	直流屏	套	1				
7	高压柜	面	13				
8	低压柜	面	15				
9	变压器	台	2				
10	直流屏	套	1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二)	2#变配电室清扫、试验						
1	高压开关	台	2				
2	10KV 电缆	条	2				
3	变压器	台	2				
4	继电保护	组	2				
5	避雷器	组	2				
6	直流屏	套	1				
7	高压柜	面	4				
8	低压柜	面	17				
9	变压器	台	2				
10	直流屏	套	1				
11	绝缘手套、绝缘靴	项	1				
(三)	人员成本						
1	电工	人月	120				
2	管理费	项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有如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选择“有偏离”但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如勾选“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2 廉洁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廉洁承诺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北汽技师学院”）组织的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汽技师学院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并促使承诺人的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积极配合北汽技师学院共同打造廉洁从业经营环境。

2、承诺人承诺不会通过承诺人或关联方的雇佣人员或第三方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实施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行为。主要包括：

（1）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行贿，提供或承诺给予“酬金”“回扣”“佣金”或其他各种形式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

（2）邀请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至会所、高尔夫球场等休闲娱乐场所进行招待，或其他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

（3）免费或低价安排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旅游、度假、健身等娱乐活动；

（4）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长期借款、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车辆购置或使用、调动工作、职务提拔、借物办私事、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 (5) 项目合作过程中, 违规为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个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提供商务合作机会, 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 (6) 以兼职等名义, 违规向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
- (7) 对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进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

前述利害关系人是指与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具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共同利益或特定关系人, 具体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党内法规解释。

3、北汽技师学院若发现承诺人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第 2 条所列行为, 有权立即终止与承诺人的任何谈判, 或无条件解除与承诺人签订的任何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该等行为承诺人获得任何收益或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 应将相应收益退还北汽技师学院或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 承诺人应承担违反第 2 条所列行为的违约责任, 向北汽技师学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北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情况, 按照以下三种计算方式之一确定: ①承诺人因该等行为给北汽技师学院造成损失金额的(3 至 5) 倍; ②承诺人因“行贿送礼”“招待宴请”“利益输送”等违反本承诺行为经查实确定的违规违纪违法金额的(5 至 10) 倍; ③合同金额或投标金额的(20%、25%、30%)。

承诺人应当自北汽技师学院发现违反承诺行为之日起或收到北汽技师学院相关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关收益、赔偿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

4、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将违反本承诺书的承诺人列入“黑名单”, 禁止承诺人今后参与北汽技师学院系统内的任何项目。

5、对于承诺人涉嫌违反本承诺书, 相关人员被纪律审查或监察调查的, 北汽技师学院有权暂停相应合同付款, 暂停合同付款期间, 承诺人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

义务，不再向北汽技师学院追究暂停付款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6、承诺人承诺积极配合并接受北汽技师学院对相关涉嫌违反本承诺以及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核查调查工作，包括谈话核实、提供项目财务账簿记录以及相关书证材料等。

7、承诺人承诺为与北汽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而提供给北汽技师学院的任何信息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

8、承诺人发现北汽技师学院工作人员存在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北汽技师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北汽技师学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反映人信息予以保密，并维护其合法权益。对于包庇隐瞒上述不廉洁行为的承诺人，北汽技师学院有权对合作单位进行负面考核评价、减少合作机会等措施。

愿与北汽技师学院友好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实现互惠互利，携手推动合作项目高质量顺利完成。

经承诺人确认，完全认可并愿意遵守本《廉洁承诺书》中的全部内容，本《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在承诺人与北汽技师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后，该承诺书将自动成为合作协议的必要附件。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评标标准

### 资格审查表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		(如有)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其他条件			
2	特定资质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类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重要指标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投标文件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无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重要指标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供应商的报价因不合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 2.6 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重要指标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重要指标	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重要指标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相关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	手工打分	最低分：0分，最高分：5分	5	

		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得 1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1、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级执业资格），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工作 5 年及以上,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供应商声明或承诺内容为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3	项目团队	拟派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0 人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证），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并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案例，需附相关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高 20 分。（需提供合同或工作任务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5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 表达详细、深刻理解项目服务需求，工作目标明确、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契合招标文件需求，得 5 分； 2) 表达详细、有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及工作目标的论述、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较好满足磋商需求，得 3 分； 3) 有关于项目理解的表述，基本明确工作目标、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5 分	5	

		项目背景及工作范围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2) 表达详细、有针对项目服务需求及工作目标的论述、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工作范围较好满足磋商需求，得 3 分；3) 有关于项目理解的表述，基本明确工作目标、项目背景及工作范围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一、日常巡检计划与执行标准（10 分）1、巡检计划完善、详细，巡检方式科学、有效，执行标准严格，总体计划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2、提供完整巡检计划、巡检方式有效，明确执行标准并执行，总体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采购需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30 分	30	

	<p>求，得 7 分；3、巡检计划相对简单、巡检方式未见有效，执行标准不够明确，整体计划具备一定的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4、巡检计划过于简单或仅复制采购需求未加以论述，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二、设备维护与保养措施（10 分）1、维护保养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完善，保养措施全面，针对性强，高度契合采购需求，提供可行且有效的设备寿命延长计划，得 10 分；2、提供完整维护保养方案，保养措施具备针对性，符合采购需求，提供设备寿命延长计划，得 7 分；3、维护保养方案相对简单，保养措施较为常规且通用，</p>			
--	--	--	--	--

		未体现其针对性，未体现设备寿命延长计划，得 4 分；4、维护保养方案过于简单，仅复制采购需求未加以论述，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三、故障处理能力与响应时间（10 分）1、提供科学可行的故障处理方案，针对性强，故障检测迅速，故障处理能力强，面对事故积极响应，响应时间短，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得 10 分；2、提供故障处理相关方案，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可以做到快速检测，具备故障处理能力，事故响应时间短，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3、相关方案相对简单，方案通用、不具备针对性，未体现故障检测及处理能			
--	--	--	--	--	--

		力, 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 4、相关方案过于简单, 仅复制采购需求未加以论述,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7	应急预案	1、提供完善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和处理方案, 分级科学合理, 方案完整详实, 可行性强, 高度契合采购需求, 得 10 分; 2、提供完整方案、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并提供相应处理方案, 满足采购需求, 得 7 分; 3、有关于突发事件应急分级的论述, 处理方案具备一定可行性, 得 4 分; 4、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速度差或是无相关描述,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8	增值服务	1、增值服务指标, 实用且针对性强 5 分; 2、内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容空泛针对性较差 3 分；3、无相关内容 0 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9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M

$\$\{$ 评标办法 $\}$